

四川政報

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 掺杂使假的通知

一九八九年九月三日

国发〔1989〕61号

最近一个时期，一些从事生产、收购、储运、国内经销、外贸出口的单位和个人，无视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明目张胆地在商品中掺杂使假，牟取暴利。有的竟把掺杂使假当成一种“发财致富”的专门职业，甚至开办掺假制假的企业。目前，掺假商品之多，手段之恶劣，已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。掺假商品不仅严重危害工农业生产，使国民经济受到极大损失，而且破坏了国家和企业的信誉，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，有的甚至危及人身安全，已引起广大群众的强烈不满。对这种掺杂使假的投机倒把行为，必须坚决制止，严厉打击。为此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工商行政、技术监督、商检、公安、外贸、物资、商业和生产主管部门，分赴生产、收购、储运、国内经销、工业用户和外贸出

口等单位和场所，对商品掺杂使假问题进行一次全面检查。发现有掺杂使假商品的单位和个人，要责令其立即停业，接受审查。

二、对查证属实的掺杂使假单位和个人，由有关部门按各自的职责分工，依照《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》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国家技术监督局《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1989〕32号）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从重给予处罚。对情节严重的，要吊销其营业执照。掺杂使假商品已销出的，要没收全部销货款，并从重处以罚款，销货款已挪作他用的，可没收其财产抵缴罚没款；未销出的掺杂使假商品，要予以没收，并从重处以罚款。对掺杂使假单位和个人在银行的存款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按照规定程序查询、冻结；对拒绝缴纳罚没款的可强行划拨。

报验出口的掺杂使假商品，由国家商检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。

三、对掺杂使假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，以及支持、包庇、纵容掺杂使假行为的领导人与责任者，要给予行政处分；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要及时移送公安、司法机关依法查办。

四、对用户举报的掺杂使假案件，各级工商行政、技术监督和商检等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迅速查处。对举报属实的要给予表彰和奖励。对采用种种手段打击报复举报者的，要依照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》从重惩处。

五、所有生产、收购、储运、国内经销、外贸出口单位，都要采取有效措施，严格把关，严防在商品中掺杂使假。对收购、销售掺杂使假商品的，可视同掺杂使假行为处理。

煤矿的煤矸石只允许售给经主管部门批准的综合利用部门和企业，不得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，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。

六、对掺杂使假的单位和个人，以及支持、包庇、纵容者，凡在本通知发出后主动坦白交待的，从宽处理，仍进行掺杂使假的，从重处罚。

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行为，是治理经济环境、整顿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措施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，要高度重视，密切配合，采取切实有力措施，认真贯彻执行本通知的各项规定，要抓住重点，尽快突破，迅速制止在商品中掺杂使假，严厉打击这类投机倒把活动，并将查处情况于十二月底以前报国务院。